## 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現行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修正發布,為配合職業學校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具有國民中學同等學力學生,亦具職業學校入學資格,將其納入本辦法適用對象;另修正增列專科學校畢(結)業生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成績優良者,得申請參加甄審入學之規定;另配合實務運作修正部分規定,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增訂國民中學同等學力學生,得申請甄審入學。(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訂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成績優良之 專科學校畢(結)業生,得申請甄審入學。(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將「錄取名額」修正為「招生名額」,並刪除簡章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配合九十九學年度起,技優入學作業時程之調整,增列「次一學年度以後之」等字。(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五、增訂有關錄取生於報到後,不得再參加其後當學年度各校之招生,及違 反規定時處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部 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E 文現 文說 條 行 條

- 第二條 國民中學畢(結) 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 生,其在學成績標準符合 規定,並具有下列各款情 形之一者,得申請參加職 業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 相關科組一年級甄審入 學:
  -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各 職類或國際科技展覽 成績優異,分別獲行 政院勞工委員會或國 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 薦並持有證明。
  - 二、參加中央各級機關或 直轄市政府教育、勞 工局以上機關主、協 辨之全國性技藝技能 競賽,獲優勝或佳作 以上名次。
  - 三、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 展覽、臺灣國際科學 展覽會績優且獲國立 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
  - 四、參加各縣(市)政府 主辦,並報經教育部 備查之技藝技能競賽 及科學展覽,獲優勝 名次。
  - 五、領有政府機關頒發之 丙級以上技術士證。
  - 六、應屆畢(結)業生技 藝教育學程成績優良

- 第二條 國民中學畢(結) 業生,其在學成績標準符 合規定,並具有下列各款 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參加 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 制相關科組一年級甄審入納入本條適用對象。 學:
  -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各 職類或國際科技展覽 成績優異,分別獲行 政院勞工委員會或國 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 薦並持有證明。
  - 二、參加中央各級機關或 直轄市政府教育、勞 工局以上機關主、協 辦之全國性技藝技能 競賽,獲優勝或佳作 以上名次。
  - 三、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 展覽、臺灣國際科學 展覽會績優且獲國立 臺灣科學教育館推 薦。
  - 四、參加各縣(市)政府 主辦, 並報經教育部 備查之技藝技能競賽 及科學展覽,獲優勝 名次。
  - 五、領有政府機關頒發之 丙級以上技術士證。
  - 六、應屆畢(結)業生技 藝教育學程成績優 良。

七、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

為配合職業學校法第四條第 一項所定,具有國民中學同 等學力學生,亦具職業學校 入學資格,及參照第三條及 第四條規定,修正增列將具 有國民中學同等學力學生,

明

七、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 技藝技能競賽,獲相 關競賽優勝名次。

技藝技能競賽,獲相 關競賽優勝名次。

- 第四條 專科學校畢(結)業 第四條 專科學校畢(結) 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 , 其在學成績標準符合規 定,並具有下列各款情形 之一者,得申請參加科技 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一 年級或大學相關系組相當 年級甄審入學:
  -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各 職類或國際科技展覽 成績優異,分別獲行 政院勞工委員會或國 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 薦並持有證明。
  - 二、獲選為國際技能競賽 國手,並持有證明。
  - 三、參加全國技能競賽獲 各職類優勝名次。
  - 四、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 展覽、臺灣國際科學

展覽會績優且獲國立 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

五、參加其他由中央各級 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 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 賽,獲各職種(類)優勝 名次。

六、領有政府機關頒發之 乙級以上技術士證。

七、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 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 賽優勝名次。

符合前項第一款、第 二款規定資格或獲得第三

- 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 生,其在學成績標準符合 規定,並具有下列各款情 形之一者,得申請參加科 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 一年級或大學相關系組相 當年級甄審入學:
-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各 職類或國際科技展覽 成績優異,分別獲行 政院勞工委員會或國 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 二、第二項未修正。 薦並持有證明。
- 二、獲選為國際技能競賽 國手,並持有證明。
- 三、參加全國技能競賽獲 各職類優勝名次。
- 四、參加其他由中央各級 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 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 技能競賽,獲各職種 (類)優勝名次。
- 五、領有政府機關頒發之 乙級以上技術士證。
- 六、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 技藝技能競賽,獲相 關競賽優勝名次。

符合前項第一款、第 二款規定資格或獲得第三 款之前三名名次者,得以 保送方式入學。

- 一、本條所定專科學校畢 (結)業生與第三條所定 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 生均得參加全國中小學 科學展覽、臺灣國際科學 展覽會,惟僅高級中等學 校畢(結)業生成績優良 者,得參加甄審入學,而 專科學校畢(結)業生卻 無法據此參加甄審入學 , 為期衡平, 爰第一項 增列第四款規定。

款之前三名名次者,得以 保送方式入學。

第八條 依本辦法辦理技優 第八條 依本辦法辦理技優 一、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第 入學之時間、方式、招生名 額、相關職種(類)對應之 系科組、優勝名次、加分優 待及在學成績基準等,依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辦 理。

各入學委員會應依本 辦法及前項規定訂定招生 辦法,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核定。

入學之時間、方式、錄取 名額、相關職種(類)對 應之系科組、優勝名次、 等,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之規定辦理。

各入學委員會應依本 辦法及前項規定訂定招生 辦法或簡章,報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核定。

- 一項規定,第一項之「錄 取名額」修正為「招生 名額」。
- 加分優待及在學成績基準 二、由於招生簡章依規定無 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核定,爰第二項刪 除 「或簡章」等字。

第九條 依本辦法申請入學 學生,於取得資格證件之日 起,得申請參加甄審及保送 入學, 經錄取之學生無論 已否註册入學,均不得再 以同一證件或競賽、展覽 獎項參加次一學年度以後 之技優入學。

第九條 依本辦法申請入學 學生,於取得資格證件之日 起,得申請參加甄審及保送 入學, 經錄取之學生無論 已否註册入學,均不得再以 參加技優入學。

九十八學年度甄審及保送入 學係於同一時間辦理,九十 九學年度調整為保送入學先 行辦理,爰現行規定將使已 同一證件或競賽、展覽獎項|獲保送錄取之考生,無法於 放棄保送入學後,再以同一 證件參加當學年度之甄審入 學,故修正增列「次一學年 度以後之」等字,明確規範其 得參加當學年度之甄審入學。

第十條 高級中等學校與專 科學校學生,得同時報名 參加甄審及保送入學,獲 錄取時,僅得擇一校系報 到,並不得再參加其後當 學年度各校之招生; 經發 現重複報到或報到後再參 加各校之招生者,廢止其 甄審及保送之錄取資格。

|第十條 高級中等學校與專 科學校學生得同時報名參 加甄審及保送入學。但獲 錄取時僅能擇一校系報 到,經發現重複報到者, 廢止其全部錄取資格。

為避免影響參加技優入學以 外之學生入學權益,除現行 技優入學錄取學生僅得擇一 校系報到規定外,增訂其並 不得再參加其後當學年度各 校招生之規定,以及違反規 定時之處理規定。